



河北北直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河北省邢台市南宫市经济开发区西区钢铁
路 8 号

主办券商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卫星路以北，仙台大街以
西仙台大街 3333 号润德大厦 C 区七层 717、719、720、
721、723、725 室）

2023 年 11 月 24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9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19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4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25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6
七、	中介机构信息.....	28
八、	有关声明.....	30
九、	备查文件.....	35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北直通航	指	河北北直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毅飞通航	指	珠海毅飞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海直通航	指	海南海直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指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公司拟定向发行不超过 8,200,000 股(含 8,200,000 股)公司股票的行为
股东大会	指	河北北直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河北北直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河北北直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河北北直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
《股份认购协议》	指	《河北北直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章程》	指	《河北北直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河北北直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在册股东、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河北北直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北直通航
证券代码	873463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G56 航空运输业 G562 通用航空服务 G5620 通用航空服务
主营业务	航空喷洒（撒）、航空护林、科学实验、航空摄影、空中游揽、私用驾驶员执照培训、商用驾驶员执照培训、直升机贸易
发行前总股本（股）	51,800,000
主办券商	恒泰长财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邵婷
注册地址	河北省邢台市南宫市经济开发区西区钢铁路8号
联系方式	15027642270

1、公司所属行业情况

公司主要业务为航空喷洒（撒）、航空护林、科学实验、航空摄影、空中游揽、私用驾驶员执照培训、商用驾驶员执照培训、直升机贸易。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G）-航空运输业（G56）-通用航空服务业（G562）-通用航空服务业（G5620）”。

2、公司主要业务模式

公司扎根通用航空领域，注重安全运营及人才的培养、积极进行有针对性业务开拓，立足于华北、东南，并向全国拓展。现拥有多元化业务体系，遍布全国、稳定优质的通航应用客户资源，能够实现全年不间断的通航作业。公司拥有较强的机务运营及后勤安全保障能力，满足业务发展的需求，上述专业人员队伍还在进一步扩充。

毅飞通航主要从事二手直升机贸易。依靠公司核心人员在业内的信息渠道，选订目标机型的同时与潜在二手直升机买家进行对接，或者根据国内客户对二手直升机不同型号的需求，从海内外购买物优价美的二手直升机。购买后，进行进一步的维护和保养，最后以适中的价格出售给直升机买家，从而获得利润。在直升机出售前，交由公司运营，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公司通过公开投标、客户转介绍、潜在客户拜访等形式进行市场开拓，收入来源为以上所有业务的飞行作业服务收费、航空器销售收入。

3、产品及服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向客户提供多元化直升机通航产业服务的通用航空公司，具备甲、乙、丙类飞行资质，主要从事航空护林、航拍航摄、农林喷洒及现代通航保障服务等业务。公司主要业务包括直升机飞行服务和二手直升机销售，其中直升机飞行服务包括航拍航测、航空护林、农林喷洒和空中广告。公司开展的通航业务种类丰富、飞行作业范围遍布全国。公司拥有优秀的飞行团队、机务维修人员，具备执行多样化飞行任务及应对各类突发情况的能力，能提供可靠的直升机飞行作业服务。

(二) 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三) 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8,20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1.45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11,89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是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混合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计（元）	104,272,566.36	145,429,552.18	160,554,781.66

其中：应收账款（元）	18,722,010.23	49,170,632.16	35,141,186.87
预付账款（元）	1,699,516.04	1,145,257.56	27,269,255.70
存货（元）	0	11,650,485.44	13,750,589.51
负债总计（元）	62,872,784.29	91,758,629.28	89,772,195.53
其中：应付账款（元）	11,724,093.14	25,665,455.06	8,777,930.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41,399,782.07	53,670,922.90	70,782,586.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07	1.34	1.37
资产负债率	60.30%	63.09%	55.91%
流动比率	0.55	0.80	1.08
速动比率	0.49	0.64	0.55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55,150,913.31	62,331,506.19	16,452,549.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4,508,471.98	12,271,140.83	3,541,663.23
毛利率	31.38%	32.37%	20.67%
每股收益（元/股）	0.73	0.31	0.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41.70%	25.81%	5.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31.18%	26.54%	6.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006,350.02	14,634,035.36	-17,144,317.8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5	0.37	-0.33
应收账款周转率	3.30	1.82	0.38
存货周转率	-	7.24	1.03

注：2023年6月30日/2023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公司资产变动及指标分析

（1）应收账款：2022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为49,170,632.16元，较上年期末增幅162.64%，主要原因是2022年度销售飞机货款及2022年度增加的农林喷洒收入未收回使得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期末有所增加；2023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为

35,141,186.87 元，较上年期末下降 28.53%，主要原因为收回 2022 年度应收账款所致。

(2) 预付账款：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为 1,145,257.56 元，较上年期末下降 32.61%，主要原因是本期预付购买航材减少引起；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付账款为 27,269,255.70 元，较上年期末上涨 2,281.06%，主要原因为海直通航向国外预付一架直升机款项所致。

(3) 存货：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余额为 11,650,485.44 元，较上年期末 0 元增加 11,650,485.44 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子公司毅飞通航 2022 年度购进一架直升机，当年未销售引起的。

2、负债变动情况分析

(1) 应付账款：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1,724,093.14 元、25,665,455.06 元、8,777,930.06 元，应付账款呈先升后降趋势，主要原因为 2022 年末海直通航采购飞机款 1,150.00 万元未付而 2023 年上半年度因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和向银行借款用于归还部分应付账款引起的。

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 41,399,782.07 元、53,670,922.90 元、70,782,586.13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2.07 元、1.34 元、1.37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每股净资产较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下降 35.27%，主要原因为 2022 年度公司营业利润下降，且 2022 年进行权益分派，股本由 2,000.00 万元增加到 4,000.00 万元所致；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每股净资产较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升 2.24%，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营业利润增加所致。

4、资产负债率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0.30%、63.09%、55.91%，2023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较上年期末下降的主要原因为 2023 年上半年公司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1,357.00 万元，使得公司资产增加引起的。

5、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55、0.80、1.08；速动比率分别为 0.49、0.64、0.55；2022 年末流动比率较上年期末

上升的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2 年末应收账款及存货增加引起的；2023 年 6 月末流动比率较 2022 年末增加原因为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 1,375.00 万元，同时取得长期借款 700.00 万元，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及员工工资，使得 2023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及应付职工薪酬大幅减少引起的。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负债中主要债权人为公司的股东，公司股东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未强制要求公司短期内还款；不考虑股东借款，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公司不存在到期无法偿还而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形。

6、营业收入、毛利率变动分析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5,150,913.31 元、62,331,506.19 元、16,452,549.91 元。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幅 13.02%，主要原因系与上年同期相比海直通航增加飞机销售业务引起的。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31.38%、32.37%、20.67%，2023 年 1-6 月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毛利率 21.16%相比无较大差异，较 2022 年度毛利率下降 11.70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 2023 年上半年农林喷洒收入减少而固定成本变动不大所致。

7、净利润变动分析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4,508,471.98 元、12,271,140.83 元、3,541,663.23 元。2022 年度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 223.73 万元，降幅 15.42%，主要原因系 2022 年度职工薪酬因社保调额致社保费增加及新增飞行员及机务工资比上期工资高，以及其他收益政府补助减少所致；2023 年上半年度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原因系收到通用航空发展专项资金补贴，其他收益增加引起。

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分析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6,006,350.02 元、14,634,035.36 元、-17,144,317.84 元。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1 年度减少了 1,137.23 万元，降幅 43.73%，系本期购买直飞机使得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引起的；2023 年上半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2,124.90 万元，系 2023 年上半年公司支付供应商货款、员工工资及用 2023 年募集资金还归股东借款引起的。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本次发行目的主要是为补充流动资金、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有助于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同时优化公司财务结构。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公司股票发行时，同等条件下，公司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在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该议案明确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并将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因此，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杨毅，197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在册股东。2002年7月毕业于空军指挥学院，2002年8月至2006年10月任保定市鸿翔航体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6月至今担任毅飞通航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2月至今在三亚风向标通用航空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9月至2019年8月在河北风向标航空服务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8年8月至2019年7月任河北汇天通用航空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7月至2019年7月在四川乐翼航空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4年5月

至 2019 年 8 月在和顺县德毅农牧开发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6 年 5 月至 2019 年 9 月在保定金鹏架线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6 年 10 月至 2019 年 8 月在河北金鹏通用航空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河北金鹏通航俱乐部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 年 9 月至今任北直通航董事兼总经理。

（2）周飞，1985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在册股东。2007 年 6 月毕业于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2007 年 5 月至 2007 年 11 月任上海科技宇航技术有限公司飞机机械员；2007 年 12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上海豪海通用航空有限公司质控室主任兼放行机械师；2010 年 3 月至 2012 年 9 月任海飞特（西安）直升机有限公司生产经理；2012 年 9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四川驼峰通用航空有限公司维修副总经理；2014 年 7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四川飞凡通用航空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3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四川大川通用航空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 年 6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毅飞通航总经理；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7 月在四川乐翼航空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9 年 9 日至今任北直通航董事兼副总经理。

2、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杨毅、周飞为在册股东，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1）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相关网站，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2）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为自然人，不属于持股平台。

（3）发行对象不属于核心员工；

（4）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5）发行对象已开立证券账户，具备参与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的权限。

3、发行对象主要关联关系

杨毅为公司董事、总经理、公司在册股东；周飞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公司在册股东。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与公司、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杨毅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董事、监 事、高级管 理人员	6,600,000	9,570,000.00	现金+ 债权
2	周飞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董事、监 事、高级管 理人员	1,600,000	2,320,000.00	现金
合计	-	-			8,200,000	11,890,000.00	-

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式为债权+现金认购，根据已确定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的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债权资产系发行对象以自有资金借款给公司形成，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45元/股。

1、发行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23]第2176号），截至2022年12月31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3,670,922.90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271,140.83元，每股净资产为1.34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31元。

根据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3年6月30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0,782,586.13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41,663.23元，每股净资产为1.37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8元。

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

（2）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于2023年4月3日完成前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发行价格为1.15元/股。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前次发行价格。

（3）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目前采用集合竞价交易的转让方式。截至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董事会召开日，公司前20个可交易日有成交的交易日有14个，累计成交量为41,622股，累计成交金额为32.10万元，平均成交价格为7.71元/股，合计换手率为0.26%。截至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董事会召开日，公司前60个可交易日内有49个交易日实现成交，累计成交量为1,116,513股，累计成交金额为1,528.22万元，平均成交价格为13.69元/股，合计换手率为7.10%（数据来源于Wind）。

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换手率较低，流动性不高，因此公司股票二级市场集合竞价的交易价格不具有参考性。

（4）市盈率和市净率情况

公司所属行业为“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G）-航空运输业（G56）-通用航空服务业（G562）-通用航空服务业（G5620）”，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6家同行业公司。同行业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截至2023年11月22日收盘价	2022年每股收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	市盈率	市净率
832494	首航直升	0.38	0.35	0.77	1.08	0.49
833567	和谐通航	-	-0.06	0.58	-	-
834916	成功通航	3.49	0.11	1.32	31.73	2.64
871636	高翔通航	19.18	-0.30	3.80	-63.93	5.05
872357	山东通航	-	-0.22	4.76	-	-
872580	西华航空	1.65	-0.03	1.27	-55.00	1.30

剔除两家无成交价格的挂牌公司，其他四家同行业挂牌公司的平均市盈率为-21.53，平均市净率为2.37。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1.45元/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和2023年6月30日，每股收益分别为0.31元和0.08元；每股净资产分别为1.34元和1.37元；发行市盈率分别为4.68和

18.13, 发行市净率分别为1.08和1.06。公司主要从事航空喷洒（撒）、航空护林、科学实验、航空摄影、空中游览、私用驾驶员执照培训、商用驾驶员执照培训业务，经上表对比与公司同处通用航空服务业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已挂牌企业，虽同处于一个大行业类别，但公司的发展阶段和生产销售的产品种类与上述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同行业上市公司由于业务规模、收入及利润、股票交易活跃程度等均远高于本公司，因此同行业挂牌及上市公司市场估值情况、发行的市盈率及市净率不具有参考性。

（5）报告期内权益分派

公司自挂牌以来进行过一次权益分派。

2022年9月2日公司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9.05股，每10股转增0.95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20,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40,000,000股。公司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2年9月14日完成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事宜，此次权益分派共计派送红股18,100,000股，转增1,900,000股。

综合考虑公司近年来的经营状况、现阶段发展对于资金的需求、二级市场价格、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结合公司2022年度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预期，公司与发行对象经友好协议后最终确定发行价格为1.45元/股，本次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

2、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目的为补充流动资金、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有助于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同时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本次发行并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发行价格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无关。

本次定价方式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定价具有合理性，因此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

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预计在本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完成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形，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为 8,2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1,890,000.00 元。

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杨毅	6,600,000	4,950,000	4,950,000	0
2	周飞	1,600,000	1,200,000	1,200,000	0
合计	-	8,200,000	6,150,000	6,150,000	0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

1、法定限售安排：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次发行对象杨毅、周飞均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发行对象按照法定限售要求限售股份。

2、自愿限售安排：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无自愿限售安排。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借款。截至 2023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情况及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	----

募集资金总额	13,570,000.00
加：银行存款利息	1,719.05
减：补充流动资金	3,570,009.00
减：偿还股东借款	10,000,000.00
剩余募集资金余额	1,710.05
其中：因诉讼被法院强制执行划扣资金	688,314.00
由公司普通银行账户转入资金	688,314.00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未按要求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情形。

因公司与福州宇航通用航空有限公司发生买卖合同纠纷，2023年2月，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2023年3月，闽侯县人民法院对公司进行首次执行，相关案号为（2023）闽0121执1363号。2023年4月10日，我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因强制执行被扣款688,314.00元。因法院执行划扣款项无法退回，公司已以自有普通银行账户的资金按照划扣金额转入至募集资金专户，以保证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的资金专款专用。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1,710.05元转入公司基本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莲池支行及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2,890,000.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0
项目建设	0
购买资产	0
其他用途	0
债权转股权	9,000,000.00
合计	11,890,000.00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债权+现金方式，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北直通航。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2,89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	2,890,000.00
合计	-	2,89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中的现金认购部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进一步增加公司资金实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本次发行对象采用债权+现金方式认购。其中用于认购股票所涉及的债权权属清晰，公司通过本次债转股认购，能够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有效降低公司的负债，从而改善公司的现金流动性，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为公司以后的业务发展提供更稳定的现金流基础。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中现金部分将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可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同时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2022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并该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及信息披露要求。

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2023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在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后开设专项账户。

3. 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公司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4. 其他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承诺：不会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用于宗教投资，不会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等用途。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新老股东按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 2023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共计 297 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超过 200 人的，需依法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核通过后，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属于国有控股或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持有北直通航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十五）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已经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一）非股权资产**1. 基本情况****（1）债权形成的具体情况**

为缓解公司资金压力，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杨毅先生于 2022 年 8 月至 2023 年 6 月向公司提供借款 9,068,000.00 元用于日常经营周转，该借款不计利息，具体情况如下：

债权人名称	借款本金（元）	借款发生期间	借款年利率	借款利息	借款本息合计（元）
杨毅	9,068,000.00	2022 年 8 月至 2023 年 6 月	-	-	9,068,000.00
合计	9,068,000.00	-	-	-	9,068,000.00

借款发生额明细如下：

借入时间	债权人名称	借入金额（元）	利息
2022-8-1	杨毅	50,000.00	-
2022-8-2	杨毅	50,000.00	-
2022-8-3	杨毅	20,000.00	-

2022-8-13	杨毅	20,000.00	-
2022-8-17	杨毅	550,000.00	-
2022-8-19	杨毅	100,000.00	-
2022-8-22	杨毅	20,000.00	-
2022-8-24	杨毅	300,000.00	-
2022-9-8	杨毅	10,000.00	-
2022-9-16	杨毅	200,000.00	-
2022-9-17	杨毅	520,000.00	-
2022-9-19	杨毅	260,000.00	-
2022-9-22	杨毅	410,000.00	-
2022-9-25	杨毅	20,000.00	-
2022-9-26	杨毅	10,000.00	-
2023-1-11	杨毅	1,000,000.00	-
2023-1-12	杨毅	1,600,000.00	-
2023-1-17	杨毅	800,000.00	-
2023-3-15	杨毅	20,000.00	-
2023-3-27	杨毅	100,000.00	-
2023-3-30	杨毅	100,000.00	-
2023-4-1	杨毅	300,000.00	-
2023-4-6	杨毅	60,000.00	-
2023-4-10	杨毅	30,000.00	-
2023-4-12	杨毅	75,000.00	-
2023-4-14	杨毅	50,000.00	-
2023-4-14	杨毅	90,000.00	-
2023-4-19	杨毅	550,000.00	-
2023-4-20	杨毅	50,000.00	-
2023-4-21	杨毅	63,000.00	-
2023-4-26	杨毅	100,000.00	-
2023-4-27	杨毅	30,000.00	-
2023-5-2	杨毅	35,000.00	-
2023-5-10	杨毅	200,000.00	-
2023-5-15	杨毅	25,000.00	-
2023-5-23	杨毅	800,000.00	-
2023-6-13	杨毅	100,000.00	-
2023-6-13	杨毅	160,000.00	-
2023-6-16	杨毅	80,000.00	-
2023-6-17	杨毅	40,000.00	-
2023-6-18	杨毅	10,000.00	-
2023-6-19	杨毅	60,000.00	-
合计		9,068,000.00	-

（2）债权形成的审议及披露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为公司业务顺利发展，预计 2022 年度公司股东杨毅无偿为公司提供借款 12,000,000.00 元。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3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 2023 年度公司股东杨毅无偿为公司提供借款 10,000,000.00 元。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3）债权债务的变动或转移情况、担保或代偿安排、债务偿付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双方债权债务关系未发生其他变动或转移，不存在其他担保或代偿安排，公司未向发行对象偿还上述债务。

（4）借款使用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借款已使用完毕。双方未对借款用途进行限制，公司取得借款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借款的使用用途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也未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不用于宗教投资，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2. 资产权属情况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的说明及《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对象向公司提供的借款系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用于认购的债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不涉及

其他许可及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

3. 财务信息摘要及审计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中所涉及的非现金资产为债权资产，利安达会计事务所对本次股票发行所涉及的债权资产的债务价值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利安达专字【2023】第 B2099 号）。利安达会计事务所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借入股东杨毅款项明细表及其编制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北直通航公司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借入股东杨毅款项情况。

4. 交易价格及作价依据

资产名称	经审计账面价值（元）	资产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值（元）	评估增值（元）	增值率	作价依据	定价（元）	较账面价值增值（元）	增值率
杨毅对北直通航 906.80 万元的债权	9,068,000.00	-	-	-	-	专项审计报告	9,068,000.00	0	0%

双方一致同意，杨毅以其对北直通航的 9,000,000.00 元债权转为股权，按照 1.45 元/股的价格，认购北直通航发行的 6,600,000 股股份。剩余 68,000.00 元借款本金以现金方式归还给杨毅。

（二）董事会关于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性的说明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向杨毅先生借入的款项明细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利安达专字【2023】第 B2099 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借入股东杨毅款项明细表及其编制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北直通航公司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借入股东杨毅款项情况。

公司董事会认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作为独立第三方，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对象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其出具的审计报告合理有效。本次债转股所涉及的债权资产定价是以审计结果为基础确定，交易定价方式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专项审计报告》，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欠付杨毅先生借款合计 9,068,000.00 元。

双方一致同意，杨毅先生将其对公司的 9,000,000.00 元债权转为股权，按照 1.45 元/股的价格，认购公司发行的 6,600,000 股股份。

（三）其他说明

1、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对象杨毅先生属于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为发行对象杨毅先生以其持有的公司债权进行认购，不适用《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交易是否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及后续安排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新增同业竞争，亦不会导致除本次认购行为外的其他新增关联交易。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次部分发行对象采用债权转股权方式认购，用于认购股票所涉及的债权权属清晰。本次交易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基础确定转为股份的债权资产的价格，定价合理、公允。公司通过本次债转股认购，能够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有效降低公司的负债，从而改善公司的现金流流动性，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为公司以后的业务发展提供更稳定的现金流基础。

因此，本次定向发行有利于提升公司资产质量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经营管理层亦不会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管理。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有效防范公司债务风险，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加现金流量，提升公司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的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本次定向发行将有效增强公司开展业务的资金实力，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有望进一步增长。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已确定发行对象为杨毅、周飞。本次定向发行认购股份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保持不变，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也不会导致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增加。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方面没有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中存在以债权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形。本次认购会降低公司负债，不存在导致增加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情形。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梁朝明。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梁朝明	35,400,000	68.34%	0	35,400,000	59.00%
第一大股东	梁朝明	35,400,000	68.34%	0	35,400,000	59.00%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均不会发生变化。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将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为明显地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公司财务结构将趋稳健，整体经营能力将得到提升，综合竞争能力将进一步增强，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规模有所提升、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1、审批风险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全国股转公司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发行能否获得批准和审核通过以及最终通过审核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2、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的投资收益与风险并存。股票的价格不仅受宏观经济、公司盈利水平的影响，还受投资者心理、市场供求等多方面的影响。本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上述因素而波动，直接或间接对投资者造成损失，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的认识，谨慎投资。

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及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二) 公司在定向发行前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

(三) 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四) 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五)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六) 公司不存在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认购人）：杨毅、周飞

乙方（发行人）：河北北直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11月24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甲方现金认购部分应按乙方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公告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支付时间，以货币方式将约定的认购股份款足额汇至乙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乙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乙方公告为准），甲方逾期未缴款未办理股票认购事宜的，视同甲方放弃本次认购。债权认购的部分，相应债权自乙方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注册的同意批复之日，视为甲方完成相应债权投资款的缴纳，甲方对乙方的标的债权于同日因转为乙方股份而消灭。由乙方对该负债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签署，经乙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及本协议，并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注册的同意批复后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协议除所述的合同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甲方认购乙方本次非公开定向发行的股票后，持有乙方的股份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法定限售安排，无自愿限售安排。

6. 特殊投资条款

无。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1、对于在增资认购行为完成日（即乙方将增持的股份登记于乙方股东名册之日）之前应予完成而未能完成及在增资认购行为完成日之后完成的与本次增资扩股有关的工作和步骤，各方同意将密切合作，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完成所需的全部法律手续。对于本协议未明确规定而对于增资扩股的全面实施必须予以解决的事项，各方将本着合作的精神，依照公平合理、妥善的原则处理。

2、乙方承诺，若因乙方自身原因而未能在上述第四条第1款期限内完成新增股份登记而导致本次定增失败，甲方及此次参与认购定增股东均有权要求乙方于本次定增失败之日起10日内退还已缴增资款及相应利息（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有效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准，利息计算期间为自甲方将投资款划转到乙方相应账户起算至乙方退还已缴增资款及相应利息之日止），乙方不得以股东反对为由违反本协议上述约定。除因政府审批原因等不可归因于乙方的原因的，乙方超过此期限（本次定增失败之日起10日内）未履行退款义务外，乙方应另外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年化）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有效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计算，逾期利息计算期间自逾期之日起至乙方退回全款和全部利息之日止。债权认购部分，甲方将权利转移至乙方后，出现发行终止，乙方应将债权转回原债权人，并按原约定利息的约定支付利息。

8. 风险揭示条款

1、乙方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2、在认购乙方股票之前，甲方应认真阅读《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甲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违约责任条款：

1、本协议正式生效后，各方应积极履行有关义务，任何违反本协议规定及保证条款的行为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之造成的全部损失。

2、上述损失的赔偿及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违约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继续履行本协议。

纠纷解决机制：

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变更、解释、履行、终止和由本协议产生或与本协议有关之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的管辖。

2、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签约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协议任何一方均有权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恒泰长财证券
住所	吉林省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卫星路以北，仙台大街以西仙台大街 3333 号润德大厦 C 区七层 717、719、720、721、723、725 室
法定代表人	王琳晶
项目负责人	王莉鹏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曾倩倩
联系电话	010-56175790
传真	010-56175800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德恒（太原）律师事务所
住所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长兴北街华润大厦 T4 座

	26 层
单位负责人	张培义
经办律师	张宇阳、王晶晶
联系电话	0351-8395822
传真	0351-8395822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 210 号楼 11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锦辉
经办注册会计师	黄小红、李亮
联系电话	010-85886680
传真	010-85886690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 5 层 33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八、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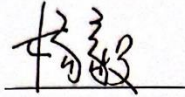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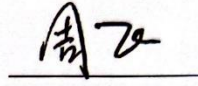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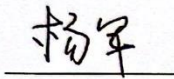
梁朝明



杨毅



周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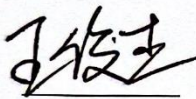


杨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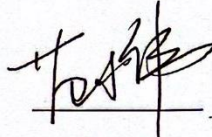


赵勇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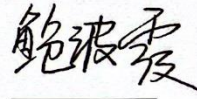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王俊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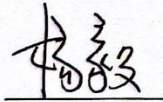


范小伟



鲍波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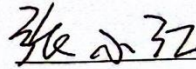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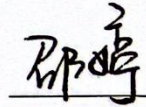
杨毅



周飞



张小红



邵婷

河北北直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11月24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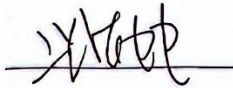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签名：



梁朝明



控股股东签名：



梁朝明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王琳晶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张 伟

项目负责人签名：

王莉鹏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11月24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张宇阳

王晶晶

机构负责人签名：

张培义

北京德恒（太原）律师事务所

2023年11月24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黄小红

李亮

机构负责人签字：

黄锦辉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11月24日

九、备查文件

- （一）《河北北直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二）《河北北直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三）认购对象与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